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286
14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6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2	2
二、采取的行动	3 - 6	2
<u>附件</u>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 9

* A/51/150。

一、导言

1. 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66号决议第10段请秘书长依照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中东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A/46/435)附件的研究报告第3和第4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大会在同一决议第11段中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该决议第11段中的请求提出。

二、采取的行动

3. 1996年1月17日,秘书长向中东地区的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提交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他们依照上述决议第10段提出他们的意见。收到了伊拉克、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答复,并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内。

4. 秘书长仍然特别重视这个问题,并一如往年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同中东地区内外有关各国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方法和途径。

5. 秘书长遗憾地注意到,自他上一次报告以来,中东地区主要各方的见解,特别是对导致建立无核区的一系列事件的看法,并没有丝毫进展。他还关切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显然停滞不前的情况,该工作组是在中东多边和平进程的框架内设立的。秘书长认为,工作组发挥了有效的作用,成为讨论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等问题的论坛。

6. 因此秘书长促请所有有关当事方以新的决心解决该问题以便为达成共同立场迅速取得具体的进展。恢复这种讨论本身就是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同时也有利于整个和平进程。就此而言,秘书长再次强调联合国随时准备继续提供被认为有利于促进讨论的任何援助。

附 件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1996年3月13日)

1. 伊拉克支持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意见,因为中东地区是世界武器冲突最危险的温床,伊拉克这样做特别是因为以色列并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但却拥有大量核武器,而且正在发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运载系统。

2. 以色列的核方案在国际不扩散制度以外运作,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这是违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意愿的,而且也无视大会自1974年以来每年通过的决议,最近一项是第50/6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和其他许多国际论坛对以色列发出的多次呼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第3段内,该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在第4段内,该大会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3. 安理会在其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内注意到为执行同一决议c节而采取的行动是为实现以下目标和目的的步骤: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运载此种武器的导弹的地区,并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尽管通过该决议后至今已将近五年,我们并没有看到各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原子能机构,为执行这一段的各项规定而认真采取行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必须继续访问中东地区以了解该地区各方对

提议的保障监督模式及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的最佳办法所持的立场。然而,相反的是,这个地区正在进行一场疯狂的竞赛,竞相发展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

4. 以色列的立场是企图将使这个地区摆脱核武器的问题与其国际背景脱离关系,并设法将这个问题与所谓的该区的和平进程相联系,这是欺骗世人的诡辩术。如果有一方保留其本核武库,就不可能实现稳定与和平,因为维持这一局势严重威胁及该地区整区各个国家的安全与稳定,而且与促进这个地区和平的任何努力不相容。

5. 伊拉克申明,必须紧急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交出其核设施以接受国际检查制度的检查,以作为促使中东免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地区的起步。我们也要再次申明,伊拉克的立场与整个阿拉伯的立场相同,即,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作为在联合国主持下使中东地区成为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任何认真努力的先决条件。

以色列

(原件: 英文)

(1996年6月25日)

1. 以色列过去便支持,现在仍然支持由本区域所有国家自由谈判,在适当的时候成立有信用、相互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

2. 以色列完全赞同秘书长在其各次报告内的声明,即:

“……不能脱离互相和解的过程,在政治的真空中设想或执行无核武器区。”(1993年10月25日,A/48/399,第22段)

“……必须在所有各方面建立信任,相信将不使用军事手段来解决政治问题…最重要的是,必须在解决本区域各种根本冲突方面取得进展。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进展,那么核领域中或有关其他安全问题方面的技术措施就不会受到认真考虑…”(1990年10月10日,A/45/435,第110段)

“……必须在整个区域的军事和政治关系中逐步造成彻底的变化。”(同上,第151段)

3. 以色列深信,实现“根本改变整个地区的军事和政治关系”必须以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为基础。实现和平的进程需要建立信任、政治和解,以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协定为基准、经济合作以及军备管制和裁军制度。这必须是一个按部就班的过程。

4. 以色列坚信,关于区域安全与军备管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是重要的第一步。这种措施要经常接受考验,使该地区的所有国家能够获得必要的信任,以便更心平气和地采取互相同意的军备管制措施。

5. 所有军备管制措施都应在整个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处理。有意义的军备管制谈判优先讨论经验已证明具毁灭性和破坏稳定的武器系统,这种谈判可以带来该地区各国之间的明确而持久的和平,以及该区各民族之间的和解。

6. 不幸的是,我们仍未到达这上阶段。目前,有意义的中东军备管制谈判的许多先决条件仍未成熟。

7. 直至满足必要的条件,目前参与军备管制和区域安全进程的当事各方有责任鉴定和追求一项有助于实现必要的政治气氛的议程,从而为有效军备管制谈判铺平道路。

8. 以色列认为,在马德里会议设立的现有的军备管制和区域安全中东多边工作组论坛是开展当事各方之间谈判的最有希望的论坛。

9. 以色列深信,绝不应将任何问题从和平谈判的全面框架中抽出来谈。遗憾的是,过去试图这样做已阻碍了和平容让的道路,并可能动摇直接谈判所达成的微妙均衡。因此,极力建议克制和谨慎的态度。因此和平谈判,不管是双边或多边谈判,都应受到尊重而绝不能遭到破坏。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1996年4月1日)

1. 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倡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看法,并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有:

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制止生产、获取、取得或拥有核武器及核爆装置并制止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内装置核武器;表明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延期的立场,而且无保留支持联合国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定,从而公开而坚决地支持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积极参加军备管制和区域安全问题中东多边工作组以促进中东地区的相互信任和稳定。

2. 沙特阿拉伯支持联合国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努力。它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仍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采取实际可行的紧急措施,通过加入该条约及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从而实现这一目标。

3. 尽管以色列在表示支持大会各有关决议时表面上支持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但当它把处理这个地区的核武器问题与和平进程、与涉及所有各方的谈判、与军备管制和区域安全问题中东多边工作组的运作、与以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为起步追求逐步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等问题扯在一起的时候,它的诡辩术就昭然若揭了。这实际上意味着将审议一个对中东地区最重要的问题的的工作推迟到今后仍未确定的时间,这是以色列的真正用意。

4. 尽管在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中,联合国、原子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会议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已一再敦促这个地区的国家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

购取核武器或核爆装置或允许在其领土或其控制的领土内安装这些武器,但以色列仍拒绝回应这些呼吁。以色列仍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继续表现出对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毫不热心。

5. 以色列对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是毫无新意的。以色列的提案等于是试图为其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以及没有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提供任何积极支持的做法辩护。这种做法的基础是,以色列采取拖延审议这个问题的政策以求用它来向和平进程施压,使中东地区今后的势力均衡倾向对它有利的一边。

6. 只要以色列的领导人认为它们拥有核武器是威慑和恐吓邻国的重要因素,以色列拒绝核裁军的立场实际上会一直继续下去。

7. 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与它宣称的渴望和平是不相一致的,这反映出以色列战略的目的是要在这个地区行使霸权。

8. 在一个敏感地区,例如中东地区,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不但成为该地区人民,也将成为全世界关心的问题。

9. 沙特阿拉伯敦促国际社会和安理会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敦促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色列必须宣布放弃其核军备,必须向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交一份关于其核武器和核材料库存的完整清单。这些步骤是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区的必不可少条件。这也是在这个地区实现全面而公平的和平的基本条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6年4月1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其对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承诺。叙利亚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在这个地区一意孤行,在国际不扩散制度的范围外拥有军事核方案。叙利亚认为继续推行这一方案以及以色列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会引起危险的不均衡,造成对区域稳定的威胁、危害不扩散条约的信誉和普遍性并妨碍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